**本次议价产品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1.合同期限暂定为2年。

2.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

5. 到货期：中标供应商需与医院物资供应链系统连接，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但如有急用的，需及时配合调货，以不影响临床工作为准）。

★6. 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在内）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7.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提供全程冷链运输服务(需提供冷链运输资质证书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协议等证明材料)。